证券代码：301261　　证券简称：恒工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7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戎梅女士、焦健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焦健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戎梅女士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焦健先生和戎梅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且不足3人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未过半数，焦健先生和戎梅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前，焦健先生和戎梅女士将继续履行职责，在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焦健先生和戎梅女士将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公司会尽快补选新的独立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拟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峰先生与赵爱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并获得通过。公司将召开股东会就上述补选两名独立董事事项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李峰先生与赵爱民先生的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赵爱民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峰先生暂未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公司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拟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拟进行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翟进步先生（召集人）、杨雨轩女士、戎梅女士	翟进步先生（召集人）、杨雨轩女士、**李峰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戎梅女士（召集人）、付永晟先生、翟进步先生	**赵爱民先生（召集人）**、付永晟先生、翟进步先生
提名委员会	焦健先生（召集人）、魏志勇先生、戎梅女士	**李峰先生（召集人）**、魏志勇先生、**赵爱民先生**
战略委员会	魏志勇先生（召集人）、尉丽峰先生、焦健先生	魏志勇先生（召集人）、尉丽峰先生、**赵爱民先生**

以上调整以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李峰先生与赵爱民先生为公司新独立董事为前提，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

同步生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在上述调整事项正式生效之前，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原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特此公告。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李峰先生简历：

李峰先生，男，1983 年生，研究生学历，伦敦大学学院法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顾问、合伙人，同时任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律师执业证书。2023 年曾获得“CLECSS 十大杰出青年法律人”、“2023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2026 年获“2026 年度 LEGALBAND 风云榜：区域明星 15 强”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赵爱民先生简历：

赵爱民先生，男，1962 年生，博士学历，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加工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参加工作，任职于北京科技大学任职材料加工学教授，同时任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获“冶金行业科学技术三等奖”；2012 年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2025 年获“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爱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